

清 远 市 清 新 区 教 育 局

清远市清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清远市清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 远 市 清 新 区 民 政 局 文 件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新教〔2023〕28号

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文旅人〔2022〕

129号)、《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体规〔2022〕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9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粤教监管函〔2022〕12号)和《清远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清新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范围

在清远市清新区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实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二、设置标准

1. 文化艺术类: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文旅人〔2022〕12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2. 体育类:按照《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体规〔2022〕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3. 科技类: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

知》（粤科规范字〔2022〕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审批流程

见《清远市清新区关于申请设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图（试行）》（附件1）

四、材料清单

见《清远市清新区关于申请设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材料清单》（附件2）

五、联系方式

区教育局：0763-582080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0763-5835878；

区文广旅体局：0763-5810398；

区民政局：0763-582562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63-5811906；

区住建局：0763-5826803。

- 附件：1. 清远市清新区关于申请设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图（试行）
2. 清远市清新区关于申请设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材料清单
3. 清远市清新区关于申请设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递交材料情况登记
4. 清远市清新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场核查意见表
5. 清远市清新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联

合审批表

6. 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材料范本
以及办学许可证管理要求和填写规范



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



清远市清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清远市清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4日